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公 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於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2014年8月2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通告。本公告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為534,909,200股股份，包括486,109,200股H股及48,800,000股內資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合共391,68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73.22%。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內表明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和平先生負責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表決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	反對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2014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即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15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80,236,380元（除稅前），並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實施該方案而採取必要的行動。	391,684,800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半數票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分派中期股息

誠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中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會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80,236,380元（除稅前）。為確定有權獲取上述2014年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18日（星期六）至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4年中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根據章程，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並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盤匯率（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92627元）計算，即現金股息每股約0.189244港元（除稅前）。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該收款代理人，以便派付予H股股東。中期股息預期由收款代理人派付，如無任何相關特別發展，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

概由H股股東承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相關法律或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預扣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翟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